

# 关于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管理规定

(学生手册修订版)

目前，学生以各种名义不顾学院相关规定，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已严重影响了学院的正常教学、学习、生活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经学工处研究决定，严禁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要求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学生在校内住宿的重要意义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当前，有部分学生借助考研、学习等名义，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而校外住宿点多为普通民房，且周边治安环境复杂，导致安全或治安事端时有发生，不利于学生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了学院的正常教学、学习、生活秩序，影响了学院学生的安全稳定。因此，加强对学生住宿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学生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的重要意义，事关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院教学、学习、生活秩序，关系到学院学生的安全稳定。各班级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并

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学院汇报，集中全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学生住宿情况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 **二、建章立制、严格把关，建立健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机制**

学生必须按照学院住宿要求和管理规定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除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外，一律不允许在校外住宿；对于特殊情况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 **1. 学生校外住宿的特殊情况**

（一）因身心健康等原因需要单独住宿的，需要三甲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并必须由家长进行陪读。

（二）家在学校附近 3 公里以内的学生，经家长主动申请后可申请办理校外住宿工作。

### **2. 建立对校外住宿学生的审批和信息管理制度**

（1）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外住宿（走读）的学生，需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注：已办理在外住宿学生疫情期间不予进校，直至疫情完全得到控制甚至清除，此类学生方可回校上课）。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在外住宿（走读）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由家长以邮寄信函方式作出的责任承诺书；再由系部主任及辅导员签字备案后，将以上资料及佐证资料送学院分管学

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并备案。

**(2) 学院各班级要及时准确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的基本信息台帐。**将校外住宿学生的学号、姓名、性别、班级、校外住宿详细地址、校外住宿具体原因、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并指定专人(班主任老师)具体负责,随时进行跟踪,动态掌握好学生情况,确保学生的安全。

### **三、及时排查、抓好落实,严格执行学校住宿管理规定**

对于不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且又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各班级应及时进行排查,耐心说服教育他们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并根据情况做出及时处理,凡是出现以下情形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对经规劝或教育仍屡教不改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凡是被查住夜不归宿,首先请家长到校共同教育,并一律上报学校学工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家长带回经教育承诺搬回后方可回校,对此类学生取消一切评优、入党等资格,并将处分文件装入个人学籍档案;

2. 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一律不准在外住宿,一经发现,则就地免除学生干部一切职务以及评优、入党等资格,并将处分文件装入个人学籍档案;

3. 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干部一经发现擅自校外住宿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党员

资格、取消入党资格、撤销团干部身份。

4. 对于学生无故在外租房和夜不归宿的情况，本班班委、党员及同寝室学生有责任向本班班主任报告，隐瞒不报者将承担相关责任。

5. 学院将联合公寓管理部门，定期抽查学生住宿，凡是查出无故不在宿舍、宿舍无棉絮等情况的学生，学院进行核实后确认学生不在宿舍住宿，学院将按照此项规定进行处分。

#### **四、疫情期间学生住宿相关要求**

##### **（一）通知返校后此类学生暂缓返校：**

1. 家住武汉的学生；
2. 本人或家人有过感染或疑似感染情况的学生；
3. 本人或家人与被感染或疑似感染人接触过的学生；
4. 无法履行疫情期间在校封闭式管理的学生；
5. 其他会影响到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的学生。

（二）学生返校后将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学生不得出校，美晟公寓学生只允许走公寓-学校路程，每日三餐均要求在学校食堂就餐。若有特殊情况需出校，须办理相关手续。一经发现未办理手续私自出校的学生直接遣返回家居家隔离，直至疫情结束。

（三）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学生均需严格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按照学院防控工作部署参与相关学习与工作，若有

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及破坏学院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秩序的，直接遣返回家，居家隔离，直至疫情结束。

**注：本规定解释权归高职学工处、公寓管理中心所有。**